



# 輔英科技大學

Fooyin University

##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網



網路報名操作影片

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表件：112.10.18(三)10:00~112.11.29(三)10:00

面試：112.12.09(六)

成績查詢及複查：112.12.14(四) 10:00~112.12.14(四)14:00

錄取結果查詢：112.12.15(五) 10:00 起

112 年 9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目 錄

壹、重要日程.....	3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4
參、招生系分則.....	5
肆、報名辦法.....	12
伍、面試.....	13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14
柒、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14
捌、報到.....	14
玖、考生申訴辦法.....	15
拾、其他.....	15
<附表>	
附表一、個人專業履歷表.....	17
附表二、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18
附表三、應考服務需求表.....	19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錄>	
附錄一、有關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21
附錄二、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23
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4
附錄四、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5
附錄五、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27

## 壹、重要日程表

### 輔英科技大學

#### 113 學年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1.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2.網頁路徑： <a href="#">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碩士班甄試</a> 。
申請 同等學力 資格審核	112.11.15(三)前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資格_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第九條(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者,請依簡章「肆、報名辦法」提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
網路報名	112.10.18(三)10:00 起 112.11.29(三)10:00 止	1.網路報名路徑： <a href="#">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a> 。 2.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含)前完成報名程序(含報名資料電子檔上傳並按報名資料提交)。
面試預約 系統登錄	112.12.05(二)10:00 起 112.12.07(四)10:00 止	網路登錄面試預約系統路徑： <a href="#">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面試預約</a>
面試	112.12.09(六)	考生請依面試預約時間與地點,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到場應試,如因故變更方式將另行公告。
成績查詢 及複查	112.12.14(四) 10:00 起 112.12.14(四) 14:00 止	1.本校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成績查詢路徑： <a href="#">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a> 。 3.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辦理,請參閱簡章 p20
錄取結果查詢	112.12.15(五) 10:00 起	錄取結果查詢路徑： <a href="#">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a> 。
正取生報到	112.12.15(五) 10:00 起 112.12.22(五) 21:30 止	1.通訊報到：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學位證書資料。 2.現場報到(可擇一時間報到)： 週一至週五 8:00 至 17:00 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 週一至週五 17:00 至 21:30 進修業務組 3.備取生遞補：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即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遞補事宜。 ※報到相關注意事項詳如簡章 p.14。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日間碩士班	護理系碩士班	9	實際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12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碩士班	9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7	
	保健營養系碩士班	4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	8	
	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碩士班	6	

## 參、招生系分則

碩士班別	<b>護理系碩士班</b>				
招生名額	<b>9 名</b>				
報名資格	<p>具護理師執照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者，始得報考。</p> <p>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醫護類科相關系組畢業者。</p> <p>二、取得醫護類科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p>				
繳交資料	<p>※報名應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li> <li>2.醫護類科專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li> <li>3.護理師證書影本</li> </ol> <p>註：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據附錄一上傳相關資料</p> <p>※備審資料(重要評分資料，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至少 1 項，以利審查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務年資證明書(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li> <li>2.個人專業履歷表(格式見附表一)</li> <li>3.醫護類科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li> <li>4.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評估能力)</li> <li>5.推薦函</li> <li>6.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專科護理師證書、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li> </ol>				
總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 100 分計)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備審資料	20%	依上傳資料評分	1	面試
	面試	80%	依面試整體表現評分	2	備審資料
系所資訊	洽詢電話			系辦公室	
	07-7811151 分機 7327			淑蓮護理大樓 D204 室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生同等學力或學士期間未修過護理研究及生物統計課程，入學後須通過相關能力鑑定考試或補修相關學分。</li> <li>2.招收一般生，在職生得以一般生身分報考，授課時間規畫於週二或週六。</li> <li>3.碩士班修業期限為1至4年，所修學分數依本系登載之科目表為依據，總數至少須修滿30學分(含論文6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li> </ol>				

碩士班別	<b>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b>				
招生名額	<b>12 名</b>				
報名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p> <p>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者。</p> <p>二、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p> <p>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p>				
繳交資料	<p>※報名應繳資料：</p> <p>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p> <p>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者上傳學生證正反面)</p> <p>註：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據附錄一上傳相關資料</p> <p>※備審資料(重要評分資料，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至少 1 項，以利審查評分)：</p> <p>如：在校歷年成績、自傳、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服務年資證明等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p>				
總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 100 分計)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備審資料	50%	依上傳資料評分	1	面試
	面試	50%	依面試整體表現評分	2	備審資料
系所資訊	洽詢電話			系辦公室	
	07-7811151 分機 6120			鵬圖人文大樓 B407 室	
備註	<p>1.招收一般生，在職生得以一般生身分報考，授課時間規畫於週五下午晚上和週六為原則，學生選課視實際排課為主。</p> <p>2.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所修學分數依本系登載之科目表為依據，總數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p>				

碩士班別	<b>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碩士班</b>				
招生名額	<b>9 名</b>				
報名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p> <p>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者。</p> <p>二、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p> <p>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p>				
繳交資料	<p>※報名應繳資料：</p> <p>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p> <p>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者上傳學生證正反面)</p> <p>註：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據附錄一上傳相關資料</p> <p>※備審資料(重要評分資料，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至少 1 項，以利審查評分)：</p> <p>如：在校歷年成績、自傳、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服務年資證明等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p>				
總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 100 分計)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備審資料	50%	依上傳資料評分	1	面試
	面試	50%	依面試整體表現評分	2	備審資料
系所資訊	洽詢電話		系辦公室		
	07-7811151 分機 6180		第三教學大樓 F206 室		
備註	<p>1.招收一般生，在職生得以一般生身分報考，授課時間規畫於週五下午晚上和週六上午。</p> <p>2.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所修學分數依本系登載之科目表為依據，總數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p>				



碩士班別	<b>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b>				
招生名額	<b>7 名</b>				
報名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p> <p>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者。</p> <p>二、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p> <p>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p>				
繳交資料	<p><b>※報名應繳資料：</b></p> <p>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p> <p>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者上傳學生證正反面)</p> <p>註：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據附錄一上傳相關資料</p> <p><b>※備審資料(重要評分資料，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至少 1 項，以利審查評分)：</b></p> <p>如：在校歷年成績、自傳、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服務年資證明等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p>				
總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 100 分計)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備審資料	50%	依上傳資料評分	1	面試
	面試	50%	依面試整體表現評分	2	備審資料
系所資訊	洽詢電話		系辦公室		
	07-7811151 分機 6210		實驗大樓 C310 室		
備註	<p>1.招收一般生，在職生得以一般生身分報考，授課時間依實際排課為準。</p> <p>2.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所修學分數依本系登載之科目表為依據，總數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p>				

碩士班別	<b>保健營養系碩士班</b>				
招生名額	<b>4 名</b>				
報名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p> <p>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p> <p>二、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p> <p>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p>				
繳交資料	<p>※報名應繳資料：</p> <p>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p> <p>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p> <p>註：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據附錄一上傳相關資料</p> <p>※備審資料(重要評分資料，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至少 1 項，以利審查評分)：</p> <p>如：在校歷年成績、自傳、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服務年資證明等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p>				
總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 100 分計)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備審資料	50%	依上傳資料評分	1	面試
	面試	50%	依面試整體表現評分	2	備審資料
系所資訊	洽詢電話		系辦公室		
	07-7811151 分機 6230		實驗大樓 C605 室		
備註	<p>1.招收一般生，在職生得以一般生身分報考，授課時間規畫於週五下午及依照學生實際狀況排課。</p> <p>2.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所修學分數依本系登載之科目表為依據，總數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p>				

碩士班別	<b>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b>				
招生名額	<b>8 名</b>				
報名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p> <p>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p> <p>二、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p> <p>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p>				
繳交資料	<p>※報名應繳資料：</p> <p>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p> <p>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p> <p>註：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據附錄一上傳相關資料</p> <p>※備審資料(重要評分資料，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至少 1 項，以利審查評分)：</p> <p>如：在校歷年成績、自傳、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服務年資證明等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p>				
總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 100 分計)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備審資料	50%	依上傳資料評分	1	面試
	面試	50%	依面試整體表現評分	2	備審資料
系所資訊	洽詢電話		系辦公室		
	07-7811151 分機 6311		實驗大樓 C529 室		
備註	<p>1.招收一般生，在職生得以一般生身分報考，授課時間規畫於週一至週五白天或晚上。</p> <p>2.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所修學分數依本系登載之科目表為依據，總數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p>				

碩士班別	<b>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碩士班</b>				
招生名額	<b>6 名</b>				
報名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p> <p>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者。</p> <p>二、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p> <p>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p>				
繳交資料	<p>※報名應繳資料：</p> <p>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p> <p>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p> <p>註：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據附錄一繳交相關資料</p> <p>※備審資料(重要評分資料，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至少 1 項，以利審查評分)：</p> <p>如：在校歷年成績、自傳、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服務年資證明等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p>				
總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 100 分計)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備審資料	50%	依上傳資料評分	1	面試
	面試	50%	依面試整體表現評分	2	備審資料
系所資訊	洽詢電話			系辦公室	
	07-7811151 分機 6340			實驗大樓 C705 室	
備註	<p>1.招收一般生，在職生得以一般生身分報考，授課時間依實際排課為準。</p> <p>2.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所修學分數依本系登載之科目表為依據，總數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p>				

##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及備審資料電子檔上傳並按報名資料提交」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112年10月18日(三)10:00至112年11月29日(三)10:00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報名費：每系新台幣1,000元整。

2.一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

3.依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單據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備查。

4.考生繳費後，請依繳費方式查詢時間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並列印「報名表」(範例如附錄二)於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繳款方式及報名表可列印期程如下：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或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可於繳費1小時後查詢列印。

(2)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受款人名稱為「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可於繳費1小時後查詢列印。

(3)以「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超商繳款」，須於繳費完成4個工作日後才可查詢列印「報名表」。(超商繳費截止日期：112年11月23日)

5.報名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含)前，將報名表及備審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按「報名資料提交」始完成報名程序；未按「報名資料提交」者，即未完成報名程序，若致使報名權益損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網路報名請考生務必詳見作業流程(如附錄三)，以完成報名程序。

### 二、報名資格審核

(一)考生須於報名期間網路登錄、繳費並網路上傳報名表及備審資料始報名完成。若錄取報到時本校審核考生前開報名表件為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退費等補救措施，請考生確實審視本簡章【參、招生系分則】，審慎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身分始參加本招生。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見附錄一)之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身份報名者，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二)及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於112年11月15日前電子郵件傳送aa146@fy.edu.tw信箱，並電話07-7828898確認或限時掛號寄達831301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輔英科技大學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收，以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通知；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合，並不予退費。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者，須繳交或於報名時電子上傳下列證明文件。

- 1.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2.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 3.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4.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 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 6.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證明文件。
- 7.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 三、報名費優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需檢附於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數位檔案於報名系統以上傳方式申請免繳或減免，經審查通過後，**低收入戶及本校畢業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報名費，繳交新臺幣400元。**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所開具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二)凡為本校畢業校友(限畢業於本校二技、四技及專科)，須上傳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始可免繳報名費。

### 四、報名須知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附錄四)。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須依報名辦法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一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考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網路上傳。考生上傳證明文件經審查後因不符報名資格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所繳費用不予退費，請考生詳加確認檢查報名資料。

(三)報到註冊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持境外大學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 伍、面試

一、請考生於112年12月5日(三)10:00至112年12月7日(四)10:00期間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面試預約](#)，優先預約時間者可優先選擇時段，如需異動時間，可於系統中更換尚無人預約之時間，未預約或特殊狀況者由各系決定面試時間。網頁路徑：輔英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面試預約。

二、面試日期訂於112年12月9日(六)舉行，面試時考生須憑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逕向

報到處確認身份入場應試。

- 三、身心障礙生或考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服務，須填繳「應考服務需求表」(附表三)，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網路上傳，俾便儘量協助安排特殊應考服務。

##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本招生成績請於112年12月14日(四)10:00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112年12月14日(四)14:00前寄至aa146@fy.edu.tw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電話07-7811151轉2140或專線07-7828898)。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 二、考生成績複查處理方式

(一)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二)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三)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

(四)複查結果於提供錄取結果查詢前通知考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柒、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系組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三、分組招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遺有缺額，並符合所訂缺額流用原則時得互為流用。

四、錄取結果請於112年12月15日(五)10:00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本校將以限時專送信函通知。

## 捌、報到

### 一、正取生：

(一)報到期限：112年12月15日(五)至112年12月22日(五)。

(二)報到方式以下二擇一：

1.通訊報到：於報到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學位證書正本等文件以掛號寄回本校招

生暨入學服務中心。

2.現場報到：請於報到期限內攜帶學位證書正本等報到資料至本校行政大樓下列單位辦理：

週一至週五 8：00 至 17：00 到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

週一至週五 17：00 至 21：30 到進修業務組。

## 二、備取生：

俟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由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相關事宜；備取生未依通知期限辦理遞補報到或報名所留之聯絡電話不正確，致使未收到本校遞補通知者，視同自願放棄報到資格且事後不得要求遞補。

三、錄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學位證書或證照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得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

五、考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報名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六、經本甄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其所造成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有關錄取生之註冊繳費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

七、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 玖、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名系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其他

一、現役軍人及現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之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



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

三、研究生之獎助學金、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甄試錄取生未事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考他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入學，否則一經查覺，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報名資格不符或成績不合錄取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六、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規定入學者，若有專業所需基礎知識不足時，指導教授輔導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補強所需。

七、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影響報名系統之正常運作，可視實際狀況延長報名時間，以維護考生權益。

八、考生應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九、面試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等媒體統一發布之本校緊急措施消息。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

附表一

輔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個人專業履歷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婚姻狀況：		子女數：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住家電話：		工作電話：		
電子信箱 1：		電子信箱 2：				
緊急聯絡人 1：		【關係】		【電話】		
緊急聯絡人 2：		【關係】		【電話】		
學歷經歷背景						
畢業學校：【專科、大學】		【科系】		【畢業年月】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術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 級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分 <input type="checkbox"/> ILETS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產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公共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職	機構	單位	職稱	領域	起聘年月	年資
					年 月	目前共計 年
醫護專業經歷	機構	單位	職稱	領域	起迄年月	年資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醫護專業訓練 -有證明 -有證照	訓練課程名稱		舉辦機構		訓練時間	
學習背景資料						
電腦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 POINT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檢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統計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統計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SAS 軟體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SPSS 軟體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未來學習資料						
期望選修之課程	1.		2.		3.	
	4.		5.		6.	
研究方向						
研究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健康照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婦兒健康照護組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健康照護組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管理組 *報名不分組入學，依入學後欲研究方向勾選一組別，請勿勾選二個組別以上。					
畢業後期望與規劃	1.					
	2.					
	3.					

附表二

輔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系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具備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應繳審查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應繳審查文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條：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 <b>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b>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應繳審查文件：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影本。 註：1.以上證明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大陸學歷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報考人簽章：

審查階段	認定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審查人簽章： _____ 組長簽章： _____		
同等學力認定審核會議	請說明工作內容與報考系之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經 年 月 日會議審議。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審查人簽章： _____ 執行長簽章： _____ 總幹事簽章： _____ ※經 年 月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註：1.符合以上同等學力資格者請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三)前備妥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寄至 aa146@fy.edu.tw 信箱並電話 07-7828898 確認，或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

2.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以簡訊通知，經審查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事宜；審查不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無法參加本管道入學報名。

附表三

輔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應考服務需求表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系組	系碩士班 組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號樓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考生請在需要支援項目打勾，可複選。

項目	考生自填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於面試前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肢架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溝通表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唇語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提供特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音量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速度放慢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隨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空間需求(加寬、加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註：1.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2.於應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

3.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4.本表應於報名時，連同報名繳驗資料一併上傳，以憑辦理。

考生簽名：\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表四

輔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系組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備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考生簽章： \_\_\_\_\_

輔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系組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備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本表單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四)14:00 前寄至 aa146@fy.edu.tw 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電話 07-7811151 轉 2140 或專線 07-7828898)，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異議。

## 附錄一、有關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節錄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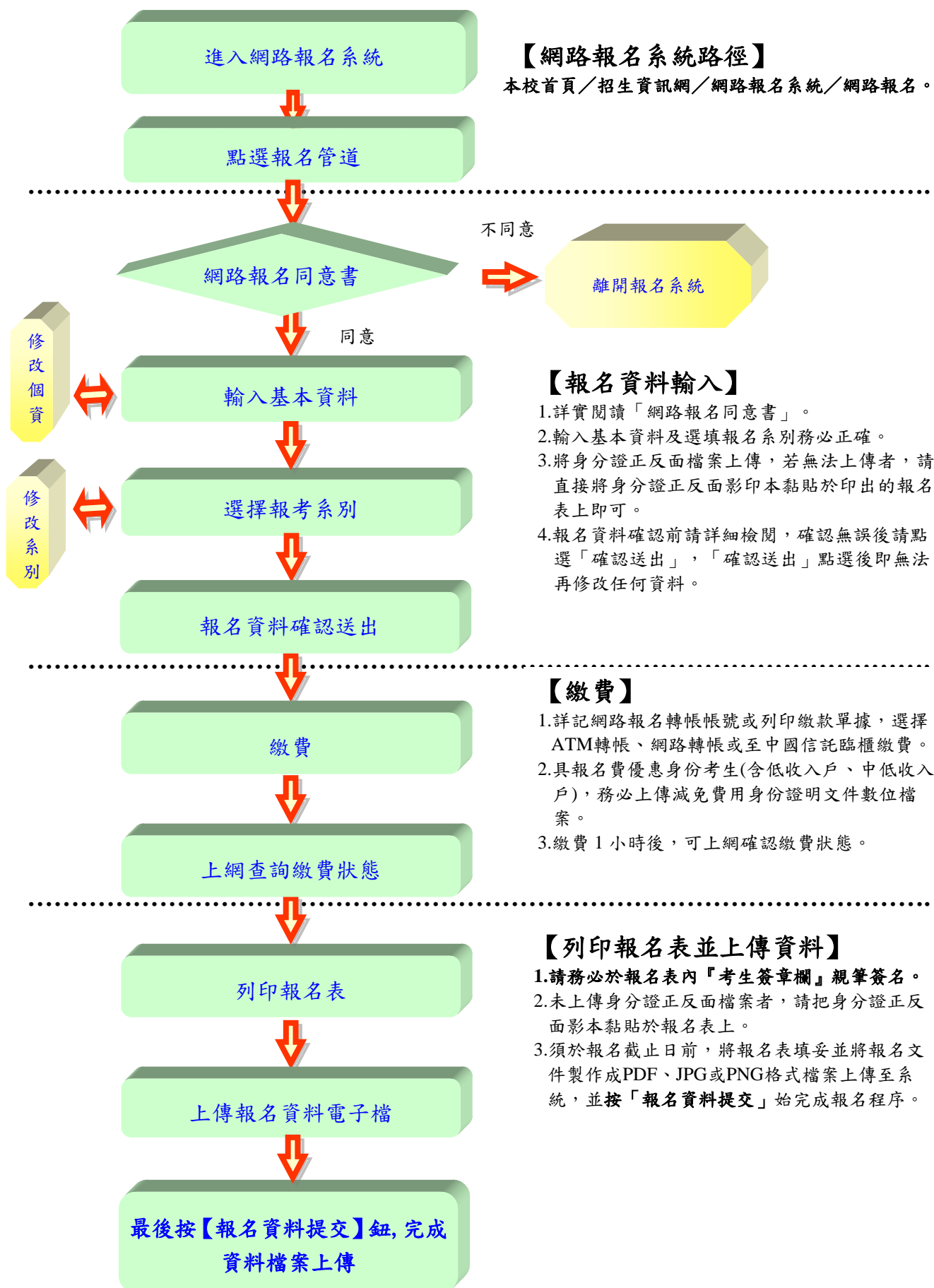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317NS011000001	報名學制	日間碩士班
考生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0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57年6月5日
報名系(組)	護理系		
報名身分	一般生	繳費身分	輔英畢業生
畢(肄)業狀態	非應屆畢業/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88年6月畢業		
通訊資料	行動電話：0911654987		
	自宅電話：077811151 公司電話：077811151#2140		
	電子郵件：aa@fy.edu.tw		
	聯絡地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 116 號 3 樓		
緊急聯絡資料	緊急聯絡人：陳德明 與考生關係：父女 行動電話：0911654321 聯絡電話：077828898		
檢附資料 (請列印後用藍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學生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4.同等學力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護理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7.服務年資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8.個人專業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9.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10.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11.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履歷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13.其他：_____		

	
<p>簽認</p>	<p>1.報名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與事實不相符，將依貴校招生委員會之規定辦理，絕無異議。</p> <p>2.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貴校招生簡章中有關考生個資使用範圍、目的、對象、使用期間、蒐集及處理等相關規範。</p>
	<p>考生簽章：_____ (簽完名後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程序)</p>



### 附錄三、網路報名流程



## 附錄四

# 輔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 18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134<sup>註</sup>，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sup>註</sup>)、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sup>註</sup>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